

111年北區1游泳錦標賽 位置圖



出發端主任

轉身端主任



二樓體育館



單位1~2人休息區

進出口

未開放

此地方未開放

泳匠少泳5

臺灣科技大學場館使用注意事項(請詳閱)

1. 為因應新冠肺炎疾病防治，賽事及場館將提升防疫措施。
2. 賽會期間，進出場館請確實量體溫，體溫高於 37.5 度者謝絕入場。
3. 賽事期間所以人員須全程並配戴口罩，未戴口罩者，將婉拒進入場館。其餘若無全程配戴而受罰者請自行承擔，本會有權驅離不配合者若有不便敬請見諒。
4. 落實【自我健康管理】進入場館請填寫實名制，加強休息區清潔與衛生全力維護場館環境全。
5. 單位選手、教練身體不適或近期有接觸者，或居家管理者，請勿進場比賽。
6. 進入游泳池內請出示選手證及教練證即可入場。(家長禁止進入游泳池)
7. 場館休息區當日完賽請把貼身物品帶離場館。
8. 賽會期間全區不提供停車服務。
9. 因體育館裡木質地板完賽後或熱身完請至浴室擦乾身體再前往休息區以免造成損壞地板。
10. 避免造成地板損壞請單位休息區最下方請一定要先鋪一層地墊。
11. 未依規定屢勸不聽者如地板損壞責任歸屬需自行賠償。
- 12 場館嚴禁吸煙、嚼食檳榔，經查發現違規者將依法通報並進行裁罰。
- 13 場館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通報，吸菸者最高可處以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 14 場館禁止攜帶易燃物、爆裂物或易侵害人體之有害物品，並敬請維護環境之整潔。
- 15 未經場館同意，禁止進入公告管制或禁止進入之區域，並禁止商業類拍照、錄影、錄音。
- 16 未經場館同意，禁止在場館之任何區域進行任何形式商業行為，或免費提供觀眾物品、食物等。
17. 休息區之規劃是以參賽選手、教練為主要。
18. 各單位隊伍進入場館時請依照協會安排之休息區使用，禁止於牆面黏貼任何告示或擺放私人物品佔位。